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林健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,4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6,3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減縮請求為9萬6,323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關於上訴費用計算、上訴之規定，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2日下午2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2段與寶慶路口，跨越雙白線變換車道及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不慎碰撞前方由訴外人宋沄倢駕駛原告保戶宋玉婷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4萬9,494元，扣除折舊後為9萬6,323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減縮後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同向車道，並禁止變換車道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7目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輛，亦未注意雙白實線禁止變換車道而逕自變換車道，碰撞直行由宋沄倢駕駛原告保戶宋玉婷所有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駕籍資料、任意險理賠計算書（下稱計算書）及照片等證據在卷可稽

（見本院卷第6頁、第30頁反面、第31頁反面至第36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駕駛行為確有過失，就本件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負系爭車輛損害賠償之責。

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修理時以新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又在財產保險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此觀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，係債權之法定移轉，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維修工資為3萬3,758元、烤漆5萬6,658元、零件5萬9,078元，總計為14萬9,494元，而原告已依其與宋玉婷之保險契約理賠上開維修費用等情，有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計算書、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照片及統一發票等證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至7頁、第11至24頁），原告自已取得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，而得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因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4年9月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12月12日，已逾5年耐用年限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5,908元（計算式：5萬9,078÷10≒5,90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3萬3,758

元、烤漆5萬6,658元，系爭車輛回復原狀費用為9萬6,324元（計算式：5,908+3萬3,758+5萬6,658=9萬6,324）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萬6,323元，既未逾上開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，自有理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債務為金錢債務，然無確定期限，亦無約定之利率，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給付週年利率5%遲延利息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0年11月29日公告公示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於同年12月19日生送達效力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萬6,323元，及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000元部分，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承受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